长春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适用范围

1.3 编制依据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体系

2.1 市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4 工作组

2.5 现场指挥部

2.6 与其他有关指挥部关系

2.7 县(市)区、开发区机构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发布

3.3 预警行动

3.4 会商研判

3.5 信息报送

4 应急响应

4.1 四级应急响应

4.2　三级应急响应
4.3　二级应急响应
4.4　一级应急响应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灾害救助
5.2　基础设施修复
5.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6.2　通信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科技保障
6.6　宣传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演练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8.2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8.3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防范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级层面针对暴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开展的防范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暴雪冰冻灾害是指因降雪、冻雨等灾害性天气造成大范围积雪、结冰、积冰，对多个行业领域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中断，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复合型自然灾害。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长春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长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春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

第一位，把保安全、保畅通、保供应、保民生、保稳定作为主要任务，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给予优先、特殊保护。

1.4.2　坚持预防为主，快速处置。关口前移，突出抓好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强化物资、设备、队伍应急准备，夯实应对基础，确保集中高效处置灾害。

1.4.3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由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防减救灾委）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全市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相关企业等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1.4.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当灾害超出事发地应对能力时，由市防减救灾委协调资源和力量协助应对，必要时市防减救灾委直接指挥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长春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其所属有关部门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及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组成。

2　组织体系

市防减救灾委下设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市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

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2.1　市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1.1　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市应急局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长春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资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粮储局、市林园局、市通信办、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长春警备区、武警长春支队、市消防救援局、长春消防救援机动一大队、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长春供电公司。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2.1.2　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挥全市暴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气象、公安、城乡建设、房管、交通、农业农村、文广旅、通信、供电等有防范任务的部门(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

府汇报相关工作实施和进展情况；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军地、驻长央（国）企，共同开展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动员组织社会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牵头解决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过程中需化解的重点难点问题；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2.1 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各成员单位联络员由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2.2.2 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并监督落实，修订完善市级暴雪冰冻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暴雪冰冻灾害应对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暴雪冰冻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市指挥部组织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暴雪冰冻灾害信息，指导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暴雪冰冻灾害防御的决策部署；督促落实市指挥部决定和市级领导指示批示。

2. 及时掌握暴雪冰冻灾害情况和应对工作进展，组织开展会

商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工作建议。

3. 完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灾害处置重点难点问题，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4. 强化部门灾害信息共享，做好信息汇总、上报及发布工作。

5. 统筹协调开展较大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6. 负责协调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期间保障工作，承担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工作。

7.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较大暴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负责统筹把握全市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工作导向，配合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及部门做好防御暴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暴雪冰冻灾害相关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支持灾区和涉事单位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委金融办：协调金融机构做好灾害信贷融资支持，助力灾后恢复重建。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能源供应保障，协调各部门和单位做好重要民生商品的保供稳价；指导供电企业做好电力保障，强化安全隐患排查、落实设施设备暴雪冰冻灾害防范措施、冰情监测和融冰除冰能力，实现迅速抢修复电，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用电需求。联合市

工信局、市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换电站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危房及大跨度钢结构场馆除雪加固，对隐患建筑立即停用并采取防护措施；根据暴雪冰冻灾情动态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错峰上下学或停课措施，保障师生安全；组织暴雪冰冻应对知识宣传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提升师生安全防范能力。

市工信局：负责电煤应急保障、市级应急救灾药品的产能储备和组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生产；做好相关防灾减灾物资产能储备和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的生产；协调供电部门做好工业领域防御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暴雪冰冻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暴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暴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组织群众疏散、撤离或转移安置。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对暴雪冰冻灾害期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由市财政承担的防御暴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并对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规资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暴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建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城市道路桥梁等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网，保障城镇供水、供气、供热、排水管网等设施正常运行；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房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城市危旧房屋、既有大跨度建（构）筑物等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促城市道路除雪，确保市内交通顺畅；排查并消除户外广告牌匾等安全隐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公路运输秩序，加强行业运行监测、调度指挥和应急处置指导工作；做好铁路监护道口应急防范工作；暴雪冰冻灾害期间域内市管高速公路及重点干线路网、轨道交通、公交车等运行监测和协调，提供人员和物资运输运力保障；组织公路除冰除雪、抢通保畅和抢险救灾，依法配合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保障和公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公路经营单位做好通行、养护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

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做好暴雪冰冻灾害期间水源地、农村供水安全和水利设施安全保障和抢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指导做好农业、渔业防寒防冻、种植温室大棚、水产养殖设施等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帮助灾区做好农产品调度供应工作。

市畜牧局:负责指导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防寒防冻工作,做好灾后畜牧业恢复生产技术指导、灾情调度、动物疫病监测,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情况并保障供应,指导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文广旅局: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做好防灾避灾工作,督促景区主管部门组织景区关停,配合做好滞留人员安全保障和疏散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及时提供暴雪冰冻灾区疫情防治意见;预防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做好灾区有关人员心理疏导;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较大暴雪冰冻灾害的应急抢险救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暴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组织灾情统计核查、受灾群众安置及救助；指导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暴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分配中央、省级、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视情会同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暴雪冰冻灾害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市国资委：负责向出资企业及时发布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企业安全运行提示，指导做好应急值守、风险排查、设施加固、清雪除冰工作；组织出资企业调配人员、设备、物资积极参加全市暴雪冰冻抢险救灾、应急保供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体育局：对负责管理的大跨度钢结构场馆组织开展清雪除冰、结构加固，视情采取停用措施；根据灾情动态调整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必要时暂停开放或赛事活动，保障群众与赛事活动安全；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粮储局：负责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应急粮食调用安排，保证暴雪冰冻灾害期间粮食供应；会同市应急局做好受灾群众救助物资采购、储备、调拨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林园局：负责组织所管理的公园（单位）及时发布暴雪冰冻预警信息，做好人员引导疏散等安全防范工作；加强树木倒伏、枯枝断枝等隐患排查，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涉及电力、交通、通信系统线路、人身安全的危害林木清理和除雪防滑、设施加固等应急处置工作；核查、评估林业因灾损失情况，做好有关区域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后恢复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通信办：负责指导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基础电信企业加强通信网络设施安全防护，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暴雪冰冻灾害气象监测预报，发布暴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暴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暴雪冰冻灾害防御指南，为市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暴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红十字会：负责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动员相关社会资源配合做好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与灾后重建，承担捐款捐物接收、登记、分发与公示工作。

长春警备区：负责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市政府提出的军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协助做好全市境内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

武警长春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参加重

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按照授权组织指挥增援武警部队抢险救灾行动。

市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长春消防救援机动一大队：参加抢险救援，协助人员、物资转移、安置和消防灭火工作。

吉林机场集团：组织机场实施除雪除冰工作，协助民航主管部门维护航空运输秩序，妥善安置机场内因灾滞留旅客，协调保障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航空运输。

沈铁长春工务段：负责协调有关站段维护铁路运输秩序，组织运力疏散市内各铁路站因灾滞留旅客，协调、督促优先安排防御暴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长春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重点部门和重要用户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

2.4　工作组

市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群众救助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灾情统计组、社会稳定组、医疗卫生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做好专项工作。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长春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协助指挥部及办公室组织实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行动,承办会商、调度、会议和文电等工作,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对行动情况,负责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的信息处理、文字综合工作;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对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2.4.2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通信办、市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宣传报道、科普宣传、新闻发布、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信息等。

2.4.3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规资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文广旅局、市林园局、市通信办、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长春供电公

司。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暴雪、冻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供水、供热、供气、排水管网、国省干线、城市道路、能源保供、种植养殖、冰雪旅游、电力供应、客货运输、物业服务等行业运行监测预警及灾害提示。

2.4.4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通信办、长春警备区、武警长春支队、市消防救援局、长春消防救援机动一大队、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长春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暴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调动行业抢险队伍开展抢通、抢修等；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抢险救援救灾。

2.4.5　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粮储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2.4.6　群众救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粮储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负责紧急调运棉被、棉大衣以及方便食品等受灾群众救助物资;负责协调宾馆、酒店等安置受困人员;组织、协调机场、车站、景区滞留人员和高速公路被困司乘人员的转送;保障滞留人员快速安全转送;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做好滞留人员人道关怀救助。

2.4.7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通信办。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长春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全市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确保公用通讯网畅通,为暴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通讯提供保障;根据灾情需要,为抢险救灾提供无线电台通讯、协调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等应急通信支持和电力保障。

2.4.8 电力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长春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保障所辖供电范围内暴雪冰冻灾害抢险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2.4.9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铁路、机场和交通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2.4.10　灾情统计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林园局、市通信办、长春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暴雪冰冻灾情统计,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灾情核查工作。

2.4.11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长春支队。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工作。

2.4.12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粮储局、吉林机场集团、沈铁长春工务段。

工作职责:组织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工作和有关人员心理疏导;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负责市级应急药品的储备和协调供应;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增减工作组及相关成员单位。

2.5 现场指挥部

重特大暴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在省现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市指挥部依据事发地党委、政府请求,或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设立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暴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领导担任,也可由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指定人员担任,成员视情可由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警备区、武警部队和有关单位人员等担任。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事发地党委、政府现场指挥部在市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6 与其他有关指挥部关系

2.6.1 因暴雪冰冻因素导致大面积停电、天然气中断时,其应对工作按照《长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长春市燃气安

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长春市大面积停电事件、长春市燃气供应中断事件指挥机构受市指挥部领导。

2.6.2　长春市内其他应对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均应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2.7　县(市)区、开发区机构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明确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本地区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加强对暴雪冰冻灾害性天气要素的监测与预报，按照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加强暴雪冰冻中短期监测预报，及时向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加强电力、通信、公路、铁路、机场、供水、供热、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专业监测，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研判和掌握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可能受影响的对象和范围及设施运行状态和风险隐患情况，并开展相关监测预警及提示工作，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3.2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根据暴雪冰冻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评估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预警信号级别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黄、橙、红4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

则(见 8.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气象部门负责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和解除,联合交通、城建、应急、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发布防御提示;宣传、文广旅、通信办等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景区、公路、铁路、机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及时播发暴雪冰冻灾害预报预警。

3.3 预警行动

3.3.1 市指挥部

1.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四级或三级预警信号时,市指挥部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督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启动本级和本行业相关应急预案,开展避免、减轻危害常识宣传,公布求助电话等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

(2)督促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开发区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反馈渠道,密切关注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暴雪冰冻灾害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4)对辖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情况加强调度,保障供应、稳定市场。

2.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二级或一级预警信号时，市指挥部除采取四级、三级预警信号时的应对措施外，可采取如下措施：

(1)督促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相关责任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相关救援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

(2)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启用应急设施和临时安置、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

(3)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4)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暴雪冰冻灾害防范应采取何种措施的建议、劝告。

(5)转移、疏散易受暴雪冰冻灾害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6)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暴雪冰冻灾害威胁的场所。

(7)其他必要的应对措施。

3.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气象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及时组织会商研判，主动掌握暴雪冰冻灾害发展态势，督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隐患排查、队伍物资装备准备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预防准备、防御应对、抢险救援等相关行动情况。

3.3.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监测和管理，针对暴雪冰冻灾害预警及

发展形势，积极组织做好防御准备工作。

3.3.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依据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减少暴雪冰冻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部署相关行业部门及时沟通工业(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采取必要措施，全力防范暴雪冰冻灾害。

3.4　**会商研判**

市指挥部结合气象部门监测预报结果，适时组织市气象、发改、建委、交通、城管、房管、公安、教育、文广旅、农业农村、畜牧、应急、通信、供电等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针对暴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及强度变化趋势，公路、景区、通信、供水、供热、供气、供电保障潜在风险，除雪物资、应急队伍等资源进行会商研判。依据会商研判结论，部署防范应对措施，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3.5　**信息报送**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暴雪红色、橙色，冰冻橙色预警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两报的要求报送信息；暴雪黄色、冰冻黄色预警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一报的要求报送信息；若启动应急响应按4.5.1执行。

4　应急响应

根据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灾害损失等情况，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1　四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

即将出现或已经出现下列1种及以上情形，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可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 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蓝色预警信号或暴雪黄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2个以上县域或主城区即将发生一般暴雪冰冻灾害。

2. 2个以上县(市)区、开发区启动暴雪冰冻灾害三级应急响应，或3个以上县(市)区、开发区启动暴雪冰冻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3. 2个县域内国省干线或高速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人员滞留；铁路行车中断6小时以上，长春站、长春西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龙嘉机场关闭12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

4. 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将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5. 造成2个县域或主城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6. 因暴雪冰冻天气影响生产、交通、经营等，导致2个县域或主城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影响。

7.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8.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四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指挥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启动。

4.1.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工作措施；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调拨市级抢险救灾物资、调派市级抢险救援队伍支援受灾地区。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开展信息收集、整理、报送与发布工作。

3. 有关部门和单位依职责组织开展值班值守、监测巡查、隐患排查整改、应急保障等工作。

4. 市公安局加强路况动态监测和研判，通报交通路况信息并发布安全提示，适时采取交通疏导措施。

5. 市应急局会同市粮储局做好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准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6. 市气象局组织加强暴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面向社会公众发布暴雪冰冻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7.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加强

协同联动。

4.2　三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即将出现或已经出现下列1种及以上情形，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 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信号或暴雪橙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2个以上县域或主城区即将发生较重暴雪冰冻灾害。

2. 2个以上县(市)区、开发区启动暴雪冰冻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3. 3个县域内国省干线或高速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人员滞留；铁路行车中断12小时以上，长春站、长春西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龙嘉机场关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

4. 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将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5. 造成3个县域或主城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6. 因暴雪冰冻天气影响生产、交通、经营等，导致3个县域或主城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影响。

7.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8.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市应急局副秘书长）批准启动。

4.2.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市应急局副秘书长）到市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研究决定工作措施和重要问题解决办法；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督导；派出抢险救援队伍、专家支援受灾地区；调拨抢险救灾物资支持受灾地区。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开展信息收集、整理、报送与发布等工作，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应对工作动态信息。

3. 市公安局加强路况动态监测和研判，及时向社会通报路况信息、发布交通安全提示，采取措施强化交通疏导；做好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受灾地区交通状况的监测预警，协调指导公路除冰除雪、应急抢修等工作，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畅通和安全。

5. 市发改委组织相关供电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供电企业做好电力设备巡查、线路融冰除冰、受损电力应急抢修和用户供电保障等工作；督导受灾地区和有关企业做好能源保障工作。

6. 市工信局协调有关地区和有关企业做好电煤和应急救灾

药品的协调供应。

7. 市应急局会同市粮储局视情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属地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 市气象局加强暴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适当增加预报频次，及时发布预警。根据市指挥部需要，及时提供监测预报结果和专题气象服务材料。

9. 市商务局加强对受灾地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督导属地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工作。

10. 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本行业开展暴雪冰冻灾害高风险对象摸排，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以及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11.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相关工作，加强协同联动。

三级应急响应期间，原则上不启动市指挥部工作组机制。确需启动的，需经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市应急局副秘书长）及以上领导批准。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即将发生或出现下列1种及以上情形时，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 预测或正在发生暴雪冰冻天气过程，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信号或暴雪红色预警信号，综合会商研判2个以上县域或主城区即将发生重大暴雪冰冻灾害。

2. 2个以上县(市)区、开发区启动暴雪冰冻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3. 超过3个县域内国省干线或高速公路大面积中断24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人员滞留；铁路行车中断24小时以上，长春站、长春西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龙嘉机场关闭36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

4. 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将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5. 造成超过3个县域或主城区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一项或多项中断。

6. 因暴雪冰冻天气影响生产、交通、经营等，导致超过3个县域或主城区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影响。

7.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8.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4.3.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全市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工作，组织研究工作措施和重大问题；派出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导工作；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应对工作情况，向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统一收集整理灾情和成员单位及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做好信息处置与发布工作。

3. 市公安局统筹全市公安力量，全力支持灾区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管控、滞留车辆疏导，协助做好滞留人员转移安置，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畅行。

4.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抢通保畅工作指导；协同做好公路滞留车辆和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会同铁路、民航等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调用全市专业应急抢通车辆、物资和人员；及时发布交通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

5. 市发改委协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督导相关供电企业加强电力系统和电力设施运行监测，指导相关电力企业加大主网供电保障力度，落实应急供电和抢修复供措施；协调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换电站等能源保障工作。

6. 市工信局负责电煤和应急救灾药品协调供应，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物资的生产组织。

7.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调派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会同市粮储局紧急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协助属地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调长春警备区、武警长春支队参加抢险救援救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 市气象局加强暴雪冰冻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增加预报频次，及时发布预警。根据市指挥部工作需要，调整预报作业规则，及时提供灾害天气预测预报和专题气象服务信息。

9. 市商务局加强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及时提出维持物价稳定管控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10.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11. 市建委、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12.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做好有关工作。

二级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群众救助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交通运输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疗卫生组等 12 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职责内容见本预案 2.4 节。

4.4　一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即将发生或出现下列1种及以上情形时，经分析研判确有必要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 超过3个县域内国省干线或高速公路大面积中断48小时以上，致使大量车辆、人员滞留；铁路行车中断48小时以上，长春站、长春西站大量列车班次延误或取消，或龙嘉机场关闭48小时以上。

2. 受暴雪冰冻灾害影响，初判将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造成全市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城市内交通多项中断。

4. 因暴雪冰冻、严寒天气影响生产、交通、经营等，导致全市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受到严重影响。

5.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会商研判，判定符合启动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由指挥长批准启动。

4.4.3　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坐镇市应急指挥中心，统筹协调全市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主持会商研

判，研究工作措施，部署相关工作，对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市指挥部派出由市指挥部领导或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监督相关工作。市指挥部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并向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通报。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值班值守工作，加强信息收集，统一收集整理灾情和成员单位及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动态，向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开发区共享信息。

3. 市公安局统筹全市公安力量，全力支持受灾地区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受灾道路交通管控和车辆疏导力量，保障受灾地区社会稳定和交通畅通。

4.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国省干线等重要交通线路抢通保畅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联合市公安局全力保障抢险抗灾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和安全；协同做好公路大量滞留车辆和人员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铁路、民航等单位配合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大量旅客滞留的应急处置工作；统筹调用全市专业应急抢通车辆、物资和人员；强化跨县区协同联动和县区界相邻路段的调度，通过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管制措施、绕行路线、安全提示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5. 市发改委加强全局统筹协调，协调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督促相关供电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确保供电线路安全；联合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做好石油、煤炭、天然气、换电站等能源供应保障工作。

6. 市工信局负责电煤和应急救灾药品协调供应，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物资的生产组织，协调做好有关灾后重建物资生产。

7. 市应急局统筹协调调派全市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和抢险救灾物资，全力支持受灾地区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指导属地有关部门加强军地对接，协调长春警备区、武警长春支队参加抢险救援救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依职责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8. 市气象局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对暴雪冰冻灾害影响评估分析。根据市指挥部要求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供及时的预报成果和专题气象服务信息。

9. 市商务局加强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及时提出维持物价稳定管控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受灾地区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0.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查处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全力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11. 市卫健委全力做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根据需要协调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协调组织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做好灾区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

12.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指导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发布信息，营造良

好舆论氛围。

13. 市建委、市水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全力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安全。

14. 市粮储局根据市应急局动用指令紧急调拨市级应急抢险救灾物资。

15. 市规资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园局、市畜牧局指导有关地区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及次生灾害防御应对工作。

16. 市红十字会全力动员红十字志愿者、救护员、救援队员，配合做好滞留旅客救护服务和人道关怀救助、受灾困难群体的生活救助。必要时根据需要开展救灾救助募捐。

17. 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安排，加强协同联动，全力做好有关工作。

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启动工作组机制，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监测预警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保障组、群众救助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交通运输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疗卫生组等 12 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职责内容见本预案 2.4 节。

4.5 信息报送和发布

4.5.1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地暴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完善成员单位及各地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一级、二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两报的要求报

送信息;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每日至少一报的要求报送信息。重大突发险情灾情和抢险救援重大进展,要第一时间上报,并跟踪掌握事态和处置进展情况,及时续报。

4.5.2　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重特大暴雪冰冻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开展灾情核查和上报工作。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认定困难的,按照“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做好后续核报工作。

4.5.3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暴雪冰冻天气情况由气象部门发布,灾情由市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

4.6　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当暴雪冰冻灾害情势发生变化,经研判,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应程序和权限及时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灾害救助

灾后救灾救助工作由受灾县(市)区、开发区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市应急局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工作。对实施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仍然存在基本生活困难的,灾区民政部门应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开展。

5.2 基础设施修复

受灾地区政府根据实际灾损情况，组织开展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市县两级发改、财政、交通运输、住建、水利、工信等部门要指导和协助灾区政府迅速组织受损基础设施修复，尽快恢复基础设施功能。

5.3 复盘总结和调查评估

市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受灾地区开展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复盘，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调查评估工作按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开展。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和社会动员

在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中，市交通运输、建委、水务、工信、发改等部门及相关专业抢险队伍是基础设施应急抢修的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主力军，驻长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是突击力量，社会救援队伍是补充力量。各类队伍应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暴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救援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演练，保持和提升救援救灾能力。

县级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实际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应急力量协同联动机制，确保有能力及时开展辖区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建立社会动员机制，确保在情况紧急时能够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工作中。

6.2 通信保障

市通信办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健全通信保障体系，确保暴雪冰冻灾害应对期间通信畅通。县级政府要完善本辖区应急通信体系建设，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6.3　物资保障

市各级相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系统合理储备暴雪冰冻灾害应急物资装备，完善区域和社会协同保障机制、物资装备统筹调配机制，提升物资装备保障能力和跨区域应急调配能力。

县级政府要做好暴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保障，一旦发生灾害要第一时间使用本级资金和物资控制灾害发展、开展救援和救助。

6.4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安排和下拨救灾资金，支持有关地区做好暴雪冰冻灾害防御应对和救灾救援工作。市级有关部门应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6.5　科技保障

市应急局建立涵盖气象、交通、供电、通信等领域的专家库，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必要时组成专家组赴一线指导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加强暴雪冰冻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提升灾害应对科技含量。

6.6　宣传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宣传和培训工作，普及暴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指导各类学校向师生开展暴

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能力建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暴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7.1.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相应预案，并配套编制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7.1.3　各县(市)区、开发区结合实际制定暴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或统筹协调机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行动措施、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7.2　预案演练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本预案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标准

8.2.1　暴雪预警信号按以下标准发布

(1)暴雪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2)暴雪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3)暴雪橙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2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暴雪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3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3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8.2.2　冰冻天气预警信号按以下标准发布

(1)冰冻天气蓝色预警信号: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3 小时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3 毫米以上且还将维持,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较大。

(2)冰冻天气黄色预警信号: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较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6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5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较严重积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很大。

(3)冰冻天气橙色预警信号:未来 24 小时将出现强冻雨等天气且维持 12 小时及以上;或已经出现冻雨等天气,电线积冰厚度达 8 毫米以上且还将持续,可能造成室外线路、基础设施等严重积

冰，对社会生产生活影响极大。

8.3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8.3.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3.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负荷20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2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8.3.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8.3.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15％以上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